

证券代码： 300683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9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在海特科技园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编写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后实现营业收入 75025.88 万元，净利润 14119.74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119.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38.96 万元，按公司法要求应提取盈余公积 1450.60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6230.77 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019.13 万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监督报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 2、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162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0,258,800.06 元，净利润 141,197,434.18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自我评价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根据《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朱冰、杨世方、崔俊生，沙炳东、郭诚，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权收购协议书》，公司需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沙东生物新药研发项目、公司运营、减资等需要。根据沙东生物 CPT 项目目前三期临床试验进展，拟将沙东借款额度提升至 12000 万人民币，期限为三年，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沙东生物分笔借款，借款利率另行协商确定。根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盘活资金、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拟扩大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两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

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方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